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35號

再審原告　蘇瑋智

再審被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費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7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,625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再審原告逾期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